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原委派康剑雄先生和帅晖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
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西南证券《关于更换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帅晖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西南证券现委派方蔚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（方蔚先生简历附后）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剑雄、方蔚，持续督导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

附：方蔚先生简历：

方蔚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金融硕士。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杭州部副董事。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曾任职于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。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盛洋科技 IPO、达刚路机 IPO、古越龙山配股、安纳达非公开发行等项目，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。